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信发函〔2023〕187 号

成文日期：2023-07-11

发布日期：2023-07-18

发布机构：信息技术发展司

分 类：软件和信息技术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信发函〔2023〕187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，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》（工信部规〔2021〕179 号），切实提升产业发展水平，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内容

本次申报围绕 4 大领域 13 个方向，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（以下简称示范项目），通过树立一批创新能力突出、应用效果良好、示范作用明显的大数据领域标杆，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申报主体为从事或服务于大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分析、应用、安全、要素流通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及企业联合体、科研院所。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 1 个项目，每个项目限申报 1 个方向。申报主体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，具有较强的规模实力、经济效益、技术研发能力和融合创新能力。申报项目须为在建或已建项目，拥有自有知识产权，技术先进、模式创新、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10 个，各计划单列市、中央企业集团等有关单位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。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（大数据）主管部门可额外推荐项目，数量不超过 3 个，由所属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申报。申报主体通过国家标准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》（GB/T 36073-2018，DCMM）三级及以上贯标评估的，不占用各推荐单位推荐指标数量。

(三) 示范期限。示范项目示范期为2年，已列入前期示范项目且仍在示范期内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。示范期内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示范项目开展动态监测，并对示范项目名单进行动态调整。示范期满后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示范项目评估摸底工作。鼓励各推荐单位积极支持并监督指导示范项目实施，推进示范项目高水平建设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申报主体于2023年8月15日前，登录“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系统”(<https://www.bdcases.org.cn>)完成信息填报。

(二) 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8月25日前登录申报系统确认推荐名单。名单按优先级排序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建伦、周易江

电 话：010-88687355、010-88687028

申报系统维护人员：杨柳

电 话：010-88686171

附件：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和实施方案.docx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3年7月11日